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375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福永中学改扩建工程（宝安区）
建设位置	宝安区福永街道立新路70号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3651.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171）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17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福永中学改扩建工程（宝安区）								
用地位置	宝安区福永街道立新路70号								
宗地号	A211-3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3YG0037333（改1）号/BA20230045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福永街道福永中学改扩建工程（宝安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2251.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3651.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3651.00m ²	地上	生活服务用房	1913.83	0	1913.83		
				教职工宿舍	5433.99	0	5433.99		
				办公用房	46	0	46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9202.51	0	9202.51		
			地下	生活服务用房	2888.17	0	2888.17		
				教职工宿舍	26.01	0	26.01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4140.49	0	4140.49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60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8600.00m ²		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8200.00		
						架空绿化休闲	40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149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151个（含充电桩位45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0375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完成值60.61%）、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国家二星级），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3、项目本期建设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5、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涉及林地，建议尽量避让林地，不占或少占林地，尽量避免永久占用林地。项目涉及林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办理征用林地手续，在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前，不得破坏该地林木。 7、本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8、本项目各楼栋的防火间距应满足消防要求，后续消防审批导致重大修改的，应重新报批。 9、场地内有保留的大榕树，后续建设应按相关保护要求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10、本项目利用现状出入口进出，应待相邻规划交叉口实施时增加交通安全措施，减少交通影响。 11、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